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） （2017 修改版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0〕100 号

兴安盟行政公署：

你盟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）（2017 修改版）〉的请示》（兴署发〔2019〕8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）（2017 修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局部修改后的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三、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专此批复。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